

基于微媒体传播的大学生道德困境审思

□ 王 晨

摘 要:微时代迅猛发展使微媒体成为社会主要传播媒介,大学生作为微媒体的主要使用群体,更多的网络行为集中在微媒体中表达。微媒体自身的平民化、非专业化、碎片化、广泛化等特征,造成大学生公共责任意识淡薄、价值观教育失范、道德情感弱化等问题,面对微媒体传播下的大学生道德困境,需要从加强微媒体的社会道德责任,提高大学生的慎独自律意识,完善微媒体的社会监管机制等方面着手为大学生们的道德困境寻求解决之道。

关键词:微媒体传播;大学生;道德困境

作者简介:王 晨,河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河南 郑州 450002)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17 年度河南农业大学人文社科类青年创新基金“国家意识形态安全视角下大学生价值观教育研究”(项目编号 KJ CX2017B09)、2017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获得感研究”、2018 年河南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基于移动互联技术提升高校思政课时代感与吸引力研究”、2018 年河南农业大学思想政治研究会项目“自媒体环境下的高校思政教育话语创新研究”(项目编号 SZJY-2018-015)的阶段性成果。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968(2019)01-0086-03

微媒体的出现给人类生活带来根本性改变,它给人们带来“新的生活方式、新的娱乐方式、新的文化、新的商业模式、甚至新的社会关系”的同时,也改变着人与人接受或发布信息的模式,改变整个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判断和道德信仰。面对新媒体给人们带来新改变的同时,也要警惕它所带来的弊端。作为微媒体主要使用群体的当代大学生,微媒体的广泛使用也同样冲击着他们的道德信仰。因此,教育者们有必要思考微媒体给道德信仰带来困境的原因,并寻找相应的对策。

一、微媒体传播下大学生道德困境产生的问题

1. 微媒体传播的平民化与非专业化导致大学生公共责任意识淡薄。就传统媒体而言,传播主体通常由专业的组织机构构成,其具有一套完整的、专业性强的信息采集、组织渠道、传播渠道体系。在微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主体性发生根本性改变:微媒体利用自身的开放性、共享性、低准入性等特性,使每一位网民可通过自己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其中,从一个被动接受信息的“旁观者”转变为主动参与信息的“当事人”,使传统媒体中的专业性传播媒介逐步走向民众,成为一种平民化、非专业性的传播媒介。大多数网民可利用网络收集信息、发现新闻线索,或将身边的所见所闻编辑成文字配置图片或拍摄微视频等方式通过微媒体发布出去,网民由传统

媒体的信息接受者转变为信息传播者或信息参与者,并且依靠开放性网络平台,网民根据实际需求设置议题成为网络舆论的主导者。

世界上第一位提出新闻言论自由口号的英国政治学者约翰·弥尔顿一直强调言论自由的重要性,认为人民按照自己的良心讨论,才是一切自由之中最重要的自由。^{[1](P196)}当下微媒体已经成为言论自由的策源地,为用户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言论自由和意志表达自由。然而,用户在追求绝对自由的过程中如果缺失道德约束性,势必会使用户在微媒体中迷失自己。大学生作为微媒体使用的主力军,义不容辞地承担了行为责任主体。但因大学生公共意识淡薄、缺乏责任意识,在使用微媒体的过程中只享受微媒体所赋予的自由权利,忽视了自我行为的责任意识,对自身在微媒体中的行为没有明确认知,再加上自我管理懈怠,甚至有时带着自我行为的主观故意,一系列自我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其他相关连锁反应势必会造成社会道德伦理冲突。同时,微媒体作为信息流动的传播媒介,自身也承担了行为责任主体的职责,在进行信息传播或主导舆论过程中应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和自我立场,承担起责任媒体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与使命,而不能逐本追利迷失自我。如在社会中因利益所带来的诱惑使微媒体自身行为责任主体缺失,不能形成正确的立场与价值

观,就会使一些别有用心之人利用微媒体自身的传播优势与影响力优势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舆论扩散与舆论主导,模糊大学生对事物的自我判断,再因大学生自我欲望膨胀很容易丧失自我意志,丧失公共意识,做出对自身及社会不负责任的行为,引起社会伦理道德冲突,危机社会公共秩序。

2. 微媒体传播的广泛性与导向性导致大学生价值观教育失范。与传统媒体比较而言,微媒体的传播方式更灵活、传播途径更广泛、传播速度更快捷、传播形式更多样,因此传播的信息内容也更丰富。以微博为例。微博从诞生之日起,就秉承着“随时随地发现新鲜事!带你欣赏世界上每一个精彩瞬间,了解每一个幕后故事;分享你想表达的,让全世界都能听到你的心声”的理念,让每一个使用者可以通过微博随时随地发布任何合法信息,并广泛传播给几万或上百万人群,而用户也可在短短的几秒之内收到来自全国各地各方面的信息。在传统媒体中,因传播内容与传播方式的局限性,传统媒体所引发的社会舆论不具有明显效应。但微媒体利用自身的传播优势很容易引起社会舆论,并通过舆论引导人们的意识与意向,进而影响或控制人们的行为使被引导者按照引导者的思想或意识进行社会活动。舆论影响虽是一种社会现象但也有它的优点与缺点,优点在于会形成一种反映或引导社会正能量的舆论导向,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负面效应也显而易见,会形成一种反面的舆论导向,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示:“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2]因此,微媒体时代的导向性无论在人们的生活中还是在社会的发展中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传统价值观教育中,教育主体主要通过课堂、书本、广播、电视等途径对大学生进行价值观灌输与教育,传播途径的规范性保证了价值观教育的方向性与正确性。而当今的大学生人人都离不开微博、微信、QQ等微媒体,每天都在利用微媒体进行发声或获取信息。这一方面丰富了大学生接受和获取信息的途径和内容,使大学生更多了解社会、关注社会;另一方面,大量不良、虚假或违法信息因缺少监管而以最快速度充斥大学生头脑,并在大学生群体中引起广泛讨论或形成舆论影响,增加了大学生对正确价值观的选择和判断难度,使本已形成正确价值观的大学生在价值观的把握上带来一定冲击或消解,也使其在价值观传播与践行过程中存在失范现象,

进而影响大学生价值观教育方向性与实效性,给社会的和谐与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 微媒体传播的碎片化与去中心化导致大学生道德情感弱化。微媒体传播背景下信息传播呈现快捷性、广泛性、多元性等特性,网民可通过多元化视角观察事物,通过简单易懂的方式传播各领域信息,使传统媒体的话语权由“控制”地位转变为“失控”地位,网民由“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传播,传播话语方式由单向传授转变为互动交流与合作共享,彻底实现了传播信息的碎片化与去中心化。这些特性使信息的权威性与安全性得不到保证,导致了大量的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微媒体中肆意传播。而对于涉世未深、阅历尚浅的大学生而言,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与确立阶段,对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还没有明确的把握,很容易受到错误信息的影响偏离正常的生活轨道。而网络的隐匿性也给微媒体的传播带来自由与任性,人性中丑陋的一面就会肆无忌惮地暴露出来,进而瓦解大学生的道德意志使部分大学生丧失道德底线,成为网络自由主义的俘虏,随意在微媒体的平台上谩骂、人肉搜索、窥探隐私、发布虚假信息,甚至把微媒体当成宣泄自身情绪的工具,做出一些违背道德底线与原则的事情。

人的发展需要道德信仰,而道德信仰的发展和完善又离不开人的道德理想和道德意志的发展。道德意志中包含一定的主观能动性与自觉性,使自身的道德意图与道德情感在道德意志的影响下形成道德行为和道德自律精神,进而实现人自身全面的发展。在微媒体开放性与匿名性的环境下,大学生的交往不再具有约束性,给大学生的生活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甚至消解了部分大学生的道德意志。传统的道德行为规范也失去了原有的功效,出现了道德管制的真空,大学生的网络异化行为更加严重,进而导致了当代大学生的道德异化,不利于社会道德规范的养成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

二、微媒体传播下解决大学生道德困境的路径选择

1. 微媒体传播下应加强微媒体的社会道德传播责任。随着移动互联技术的出现使信息传播的渠道增多,人人都有可能成为信息的发布者与传播者。由此,信息在传播结构与方式上发生了划时代的变革,并改变了人们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人们每天在微媒体的环境下不停地刷朋友圈、微博、新闻APP等,在微媒体中获得极大的满足感。多种思想在微媒体的平台上交织交融交锋,影响人们的价值选择与价值判断,在一定程度上放松了人们思想上的警

惕性与觉悟性,使受众者的思想陷入某种误区;同时,由于微媒体传播的多元化,媒体信息对公众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失实报道、有偿新闻、低俗之风等有悖于媒体责任的信息禁而不绝,给社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甚至影响到社会的正常秩序和稳定,也使微媒体自身的责任感缺失。

微媒体不同于传统媒体在信息发布与传播过程中没有明确的把关人,不能对信息的发布与传播进行有效加工和过滤,不能明确微媒体自身的把关职责。因此,微媒体在信息传播的过程中就有失媒体传播责任对社会造成一定的负面效应,使自身的传播价值大打折扣。微媒体作为当今社会的主流媒体对形成社会公意、凝聚社会共识、畅通民意表达渠道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美国社会学家罗斯曾指出:“在一个和谐同一的社会里,人们能够在所有的重要事件中具有相同的感情和思想,因而形成的公众意见也是强有力的。”^[3](P125)]微媒体的社会力量不容忽视,为此微媒体势必应该担负起社会责任。一是要坚定理想信念,找准前进的目标方向,把握自身的正确定位,使受众者获得更广泛、更可靠、更真实的信息资源。二是要做好舆论引导的风向标,不管在形势好的情况下,还是在情况复杂情况下,都应该立场坚定、态度鲜明,提升舆论引导,落实舆论引导责任,提升舆论引导能力。三是要培养客观理性的媒介素养,要摆正位置,抵制诱惑,保持清醒头脑,牢记责任使命。

2. 微媒体传播下应提高大学生的慎独自律意识。解决大学生道德困境是一个系统的、复杂的工程,需要多方的配合才得以完成,但最主要的还是要在大学生自身上下功夫,提升大学生的道德修养与道德教化,提高自身的慎独自律精神。一是要提高大学生的网络道德认知水平。目前,高校对大学生进行的计算机及网络课程的教育多还是从专业的角度进行讲授,对网络道德教育的关注甚少。因此,高校作为教育的主要管理者,应充分认识到网络道德教育的重要性,将其纳入高校教育和考试的范围之中,加强正面引导和教育,树立大学生正确的网络道德观与伦理观,增强网络自律意识。二是要加强大学生的自我教育。网络道德教育的主体首当其冲是大学生群体,因此需要提高大学生的主体意识,发挥自觉性,使其自觉遵守网络道德规范。一方面,需要高校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网络观,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与不良信息,提高大学生的自省和慎独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大学生进行道德实践,将网络道德教化运用到实际生活中,提高思想觉悟,培养自控

能力,最终达到自我教育的目的。三是要注重培养自律行为习惯。提高大学生的自律精神,需要实现大学生的知行合一,将道德自律意识反复运用到社会实践之中,从而使自律意识形成一种习惯,切实提高大学生的慎独自律意识。

3. 微媒体传播下应完善微媒体的社会监管机制。对于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来说,提升人们的道德修养十分重要,但制定法律规则同等重要。微媒体时代,无论是强化微媒体的传播责任意识,还是提高大学生的慎独自律精神,都是从观念上规范人的精神和行为,是一种软性约束。在微媒体的传播过程中一部分传播者可以通过道德的教化建立良好的传播环境,但仅仅依靠道德规范构建一个良好的传播环境解决大学生道德失范困境显然是不够的;对于一些别有用心、恶意的传播者而言,就需要通过强化法律法规建设约束自身行为,防止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因此,社会秩序的维护需要刚柔并济,一方面需要道德教化唤醒人们的自觉意识,另一方面需要法律法规予以保障。

我国对网络的监管起步较晚,相对于发达国家法律法规还存在滞后现象,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微媒体传播监管机制。因此,对网络微媒体立法已经迫在眉睫,需要从几方面着手:一是要加大对非法网站的查处力度、打击力度和惩治力度,做到绝不姑息,绝不包庇。二是要不断建立健全网络立法,与时俱进,跟得上时代步伐,建立顺应时代要求的完备网络传播体系,不再让微媒体成为一块“法外之地”。三是要多方形成合力,共管共治。良好的微媒体传播秩序需要政府、媒体、用户、社会共同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健全法律法规,做好有效监督,用户与媒体自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活动,社会尽可能地营造一个良好的道德环境,只有这几个方面共同发挥作用,微媒体的传播环境才会清澈见底,大学生在微媒体中的道德传播困境才能迎刃而解。

参考文献:

- [1] [英]约翰·弥尔顿.论出版自由[M].吴之椿,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
-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N].人民日报,2017-10-28(1).
- [3] [美]罗斯.社会控制[M].秦志勇,毛永政,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责任编辑 胡倩倩